

##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附錄載列本公司於2025年10月9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主要條文概要，該等細則將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後生效。本附錄的主要目的是為潛在[編纂]提供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述。因此，本附錄可能未包含潛在[編纂]可能認為重要或相關的所有資料。

### 股份及註冊資本

本公司發行股份應當遵循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應按相同發行條件和相同價格予以發行。所有認購有關股份的實體或個人應就每股股份支付相同代價。

### 增加、減少及回購股本

#### 增加股本

本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並於經股東會採納的決議案的規限下，為其業務營運及發展，通過以下一項或多項方式按需增加其股本：

- (i) 向不特定投資者發行股份；
- (ii) 向特定投資者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資本儲備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證監會規定許可的其他方式。

#### 減少資本

本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任何註冊資本的減少均應按照中國公司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進行。

本公司應當自股東會通過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案當日起十(10)日計內通知其債權人，並於批准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案獲採納後三十(30)日內作出公告。債權人有權自接到通知之日起計三十(30)日內或(如未接到通知書)自公告之日起計四十五(45)日內，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 回購股份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組織章程細則回購其自身股份：

- (i) 為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計劃；

##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v) 應對股東會所採納有關本公司合併、分立的決議案持異議的股東股東會的要求，本公司回購其股份；
- (v) 將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 (vi) 對本公司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股權而言屬必需。

除上述情況外，本公司不得買賣其自身股份。

本公司因第1款第(i)項及第(ii)項規定的情形回購自身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後，方可進行。因第1款第(iii)項、第(v)項及第(vi)項規定的情形進行回購的，應當經獲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通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進行。

本公司根據第1款的規定回購自身股份的，應當符合下列要求：屬於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回購之日起計十(10)日內註銷有關股份；屬於第(ii)項或第(iv)項情形的，應當自回購之日起計六(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有關股份；屬於第(iii)項、第(v)項或第(vi)項情形的，本公司持有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10%)，並應當自回購之日起計三年(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有關股份。

### 股份轉讓

本公司股份可依法轉讓。於本公司[編纂]前所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份在[編纂]及[編纂]之日起計一(1)年內不得轉讓。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公司申報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彼等所持同一類別股份的年度轉讓數目不得超過彼等於本公司所持有該類別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員所持股份自本公司股份[編纂]及[編纂]之日起計一(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六(6)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若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對本公司股份的轉讓施加額外限制，則以該等規定為準。

本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 股東的權利及義務

#### 股東

本公司應當根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

### 股東的權利及義務

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比例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請求召集、召集、主持、出席或者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ii) 對本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股份；
- (v) 股東有權查閱及複印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案及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要求的股東亦可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賬簿及會計憑證；
- (v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如對股東會作出的有關本公司合併、分立的決議案持異議，可要求本公司回購其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要求查閱或複印本公司相關文件的股東應當遵守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

本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 就彼等按照協定的認購條款及方式所認購的股份繳納股金；
- (iii) 除法律或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的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的其他義務。

股東濫用股東權利並對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並因此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股東會

### 股東會之一般規則

股東會為本公司之權力機構，並應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及更換非職工代表之董事，並決定有關該等董事酬金之事宜；
- (ii)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報告；
- (iii)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之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iv) 就增加或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 就本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vi) 就本公司之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viii) 就負責本公司審計之會計師事務所之聘任或解聘作出決議；
- (ix) 審議及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第49條所載之擔保；
- (x)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於一(1)年內擬進行之任何重大資產(其價值超過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最近一個會計期間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之購買或出售；
- (xi) 審議及批准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關連交易管理辦法須經股東會審議之關連交易；
- (xii) 審議及批准擬變更融資活動所得資金用途；
- (xiii) 審議及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及員工持股計劃；
- (xiv) 審議及批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之證券交易所之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由股東會決定之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授權董事會就本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倘發生任何下列情況，本公司應於該等情況發生之日起兩(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之法定最低人數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人數之三分之二(2/3)；
- (ii) 本公司未彌補之虧損達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1/3)；
- (iii) 應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10%)或以上股份之股東要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
- (v) 審核委員會建議召開該等會議；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之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之其他情況。

### 股東會之召開

獨立董事有權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批准後，建議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會。董事會應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點之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於收到有關建議後十(10)日內提供書面回覆，說明是否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則應於董事會決議作出後五(5)日內發出股東會通告。

審核委員會有權建議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以書面形式提交該等建議。董事會應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點之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於收到有關建議後十(10)日內提供書面回覆，說明是否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則應於董事會決議作出後五(5)日內發出股東會通告。

單獨或合共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10%)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透過提交書面要求，請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會。董事會應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之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於收到有關要求後十(10)日內提供書面回覆，說明是否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倘董事會同意，則應於董事會決議作出後五(5)日內發出股東會通告。

倘董事會拒絕召開會議或於收到要求後十(10)日內未能提供回覆，則單獨或合共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10%)或以上股份之股東有權向審核委員會提交書面建議，以召開臨時股東會。

倘審核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則應於收到要求後五(5)日內發出股東會通告。通告中對原建議之任何變更須經相關股東同意後，方可作實。

##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倘審核委員會未於規定期限內發出該等通告，則視為拒絕召開及主持會議。單獨或合共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10%)或以上股份連續九十(90)日或以上之股東可自行召開及主持股東會。在公佈股東會上通過之決議案前，召開會議之股東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10%)。

### 股東會之通告

召集人應於年度股東會召開日期至少二十一(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體股東，並應於臨時股東會召開日期至少十五(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體股東。

股東會之通告應包括下列詳情：

- (i) 會議之日期、地點及會議期限；
- (ii) 提交會議審議之事項及建議；
- (iii) 顯著聲明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書面委託代理人代其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而該代理人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iv) 確定有權出席會議之股東之記錄日期；
- (v) 會議之常設聯繫人姓名及電話號碼；及
- (vi) 以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之時間及程序；
- (vii) 法律、本公司股份上市之證券交易所之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之其他要求。

### 股東會之決議案

股東會之決議案分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須經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包括代理人)所代表表決權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應於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

- (i) 董事會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提出之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iii) 董事會成員之委任及罷免，以及彼等之酬金及支付方式；
- (iv)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點之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者以外之所有事項。

##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下列事項應於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 (i) 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
- (ii) 本公司之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或清算；
- (iii)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iv) 於一年內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或向他人提供擔保，（其價值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
- (v) 股權激勵計劃；
- (vi) 類別股份所附權益之變更；
- (vii) 類別股東權利之變更或廢除；
- (viii)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點之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之其他事項，或經股東會普通決議案釐定可能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之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透過代理人出席者）應根據彼等所代表有表決權股份之數目行使表決權，每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本公司持有之股份不附帶表決權，且不得計入股東會所代表有表決權股份之總數。

對於股東會上審議之涉及關連交易之事項，關連股東應放棄投票，而該等關連股東所代表之表決權不得計入有效表決總數。

### 董事及董事會

#### 董事

董事應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任期為三(3)年。任期屆滿後，董事可獲重選及重新委任。

董事可同時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然而，同時擔任高級管理職位及擔任職工代表之董事數目，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總人數之二分之一(1/2)。

####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須為自然人，可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董事，其中須至少包括一名專業會計師。

本公司董事會由七(7)名董事組成，包括三(3)名獨立董事及一(1)名職工代表董事。董事會設一(1)名主席，不設副主席。

##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會應根據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匯報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通過之決議；
- (iii) 決定本公司之業務計劃及投資方案；
- (iv) 制訂本公司之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其上市之方案；
- (vi) 制訂本公司重大收購、股份回購、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之方案；
- (vii)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對外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資產質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及對外捐贈等事宜；
- (viii)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之組織架構；
- (ix) 根據主席之提名，聘任或解聘本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酬金及獎懲措施；根據總經理之提名，聘任或解聘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財務主管)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酬金及獎懲措施；
- (x) 制訂本公司之基本管理制度；
- (xi) 制訂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方案；
- (xii) 管理本公司之信息披露事宜；
- (xiii) 向股東會提議聘請或更換負責本公司審計事宜之會計師事務所；
- (xiv) 聽取總經理之工作匯報並評估總經理之工作表現；
- (xv) 審議及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第49條範圍以外之擔保；
- (xvi) 審議及批准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關連交易管理辦法須經董事會審議之關連交易；
- (xvii) 行使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之證券交易所之證券監管規則、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股東會授予之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應召開不少於四(4)次會議，由主席召集。應於會議召開日期至少十四(14)日前向全體董事發出書面通知。

##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發生下列任何情況時，主席應於十(10)日內召開並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

- (i) 代表十分之一(1/10)以上表決權之股東提議時；
- (ii) 三分之一(1/3)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 (iii) 審核委員會提議時。

董事會臨時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至少三(3)日前送達全體董事。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且不受通知時限限制，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董事會會議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通過。董事會決議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應設立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應行使中國公司法規定之監事會職權。

審核委員會由三(3)名成員組成，全部均須為非執行董事，其中大多數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至少須有一(1)名獨立董事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要求之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主席(召集人)由具備會計專業背景之獨立董事擔任。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以及監督內部控制。下列事項須經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批准後，方可提交董事會審議：

- (i) 財務報告及定期報告中財務信息之披露，以及內部控制評估報告；
- (ii) 聘任或解聘負責本公司審計事宜之會計師事務所；
- (iii) 聘任或解聘本公司首席財務官；
- (iv) 會計政策或會計估計之變更，或重大會計差錯之更正，但因會計準則修訂導致之變更除外；
- (v)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本公司股份上市之證券交易所之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之其他事項。

審核委員會之決議須經其成員多數表決通過後，方可作實。

##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總經理

本公司設一(1)名總經理，由董事會決議聘任或解聘。

本公司可設若干名副總經理，亦由董事會決議聘任或解聘。

總經理應列席董事會會議，但無表決權。

###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應設董事會秘書，負責組織股東會及董事會、保管相關文件資料、管理本公司股東資料，以及處理信息披露相關事宜。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點之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之相關規定。

### 財務及會計制度

本公司應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國家主管機關之要求，制訂其財務及會計制度。

本公司應於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四(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當地辦事處及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本公司應於每個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後兩(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當地辦事處及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前述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應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則及本公司股份上市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編製。

### 本公司之解散與清算

本公司可能因下列任何原因解散：

- (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之營業期限屆滿或出現當中規定之任何其他解散事由；
- (ii) 股東會通過解散決議；
- (iii) 因本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 (iv) 本公司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登記；
- (v)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全部表決權百分之十(10%)或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若本公司根據上述第(i)、(ii)、(iv)或(v)項解散，應進行清算。除非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股東會決議委任其他人員，清算委員會應由董事組成。

清算委員會應自成立之日起計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應於六十(60)日內在省級或以上報刊或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發佈公告。債權人應自接到通知之日起計三十(30)日內，或(如未接到通知)自公告之日起計四十五(45)日內，向清算委員會申報其債權。

清算委員會在核證本公司財產、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經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委員會應將清算事務移交給法院指定之破產管理人。

清算結束後，清算委員會應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本公司的登記機關，申請註銷登記。

### 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

發生下列任何情況時，本公司應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

- (i) 中國公司法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修訂後，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條款與該等修訂後之法律或法規相抵觸；
- (ii) 本公司情況發生變化，導致組織章程細則任何規定與實際情況不符；
- (iii) 股東會決議作出修訂。